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赛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思忠 总会计师:伊继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48,807,260.40	50,839,216,549.89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75,022,516.71	26,608,127,118.38	7.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16,460.56	2,396,241,116.84	-2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13,915,389.49	5,171,606,814.20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223,797.50	2,660,764,878.12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591,661.77	2,096,718,141.6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0.30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	0.553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7	0.553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077,509.77	2,164,798,966.04	主要是处置瑛园置业和济青高速改扩建拆除部分资产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40.00	11,255,123.86	主要是子公司投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372.24	19,103,218.20	主要是赔偿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违约金	3,990,563.99	9,619,094.84	收取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2,471.97	-741,762,103.97	
所得税影响额	-923,541.62	-348,382,163.24	
合计	-248,781,847.13	1,114,632,135.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2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870,656,188	59.67	0	质押	977,0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743,473	16.02	0	无		其他
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40,970,671	11.24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58,646	0.54	0	无		其他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297,249	0.19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200	0.12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99,400	0.1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3,810	0.11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08,895	0.10	0	无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8,600	0.0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870,656,18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656,18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743,473	人民币普通股	770,743,473
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40,970,671	人民币普通股	540,970,6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58,64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8,646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297,249	人民币普通股	9,297,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2,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3,810	人民币普通股	5,263,8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08,895	人民币普通股	4,608,8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540,970,774股质押在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非人股东减持行为。前述债券已于2018年4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为540,970,67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合并	合并	金额	%	
货币资金	3,769,358,667.07	2,906,569,129.06	862,789,538.01	29.68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06,681.31	20,602,992.86	-12,996,311.55	-63.08	(2)
预付款项	1,607,138,516.74	12,145,378.35	1,594,993,138.39	13132.51	(3)
存货	1,798,865,669.09	3,294,318,103.18	-1,495,452,434.09	-45.3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13,181,994.19	21,073,975.21	-7,891,981.02	-37.45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2,797,613.19	6,522,797,613.19	2,100,000,000.00	32.19	(7)
长期应收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6,539,324,235.32	4,706,861,569.92	1,832,462,665.40	38.93	(9)
在建工程	14,254,222,914.66	10,595,695,822.06	3,658,527,092.60	34.53	(10)
长期待摊费用	12,920,781.62	4,384,793.71	8,535,987.91	194.67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732,573.73	1,996,924,897.40	600,807,676.33	30.09	(12)
预收款项	61,156,850.73	169,713,974.13	-108,557,123.40	-63.96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596,672.46	701,814,852.80	2,019,781,819.66	287.79	(14)
长期借款	20,077,097,194.27	15,074,614,247.78	5,002,482,946.49	33.18	(15)
应付债券	-	1,999,087,671.00	-1,999,087,671.00	-100	(16)
递延收益	311,145,381.69	54,096,875.00	257,048,506.69	475.16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814,656.61	79,941,865.25	197,872,791.36	247.52	(18)
其他综合收益	-9,050,571.12	-5,109,694.50	-3,940,876.62	77.13	(19)
少数股东权益	1,218,858,929.26	461,450,731.08	757,408,198.18	164.14	(20)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注释
税金及附加	41,629,409.56	73,320,995.59	-43.22	(21)
销售费用	262,352.32	8,155,296.97	-96.78	(22)
管理费用	166,740,248.39	240,855,190.06	-30.77	(23)
研发费用	441,700.04	2,386,452.80	-81.49	(24)
资产减值损失	13,345,236.80	-	-	(25)
投资收益	2,979,195,344.13	1,334,069,033.64	123.32	(26)
营业外支出	259,540,439.78	7,466,276.17	3376.17	(27)
少数股东损益	695,502,987.57	288,472,510.00	141.10	(28)

合并财务报表中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的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主要因收到出售子公司相关款项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主要因出售子公司所致
(3)	预付款项	主要因预付武荆高速收购款所致
(4)	存货	主要因处置瑛园置业公司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因认购的专项基金到期收回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因章丘公司缴纳房地产税金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因财务投资增加所致
(8)	长期应收款	主要因出售子公司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因出售瑛园置业50%股权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所致
(10)	在建工程	主要因济青改扩建项目增加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因河南公司并购贷款费用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因济青改扩建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13)	预收款项	主要因房地产公司确认收入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因公司债券于明年到期重分类所致
(15)	长期借款	主要因济青改扩建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6)	应付债券	主要因公司债券于明年到期所致
(17)	递延收益	主要是收到土地补偿款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主要因收购济晋公司所致
(19)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是参股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20)	少数股东权益	主要因出售瑛园置业50%股权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所致
(21)	税金及附加	主要因济青高速改扩建交通管制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22)	销售费用	主要因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所致
(23)	管理费用	主要因公司机构改革部分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24)	研发费用	主要是研发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所致
(25)	资产减值损失	因2017年10月1日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26)	投资收益	主要因出售济南瑛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丧失控制权所致
(27)	营业外支出	主要因济青高速改扩建拆除部分资产所致
(28)	少数股东损益	主要因出售济南瑛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丧失控制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赛志毅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0月25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荷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荷公司”)所属鄄荷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鄄荷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荷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鄄荷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2020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4,013.71万元/年、4,409.06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青公司”)所属龙青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龙青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龙青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开通之日(龙青高速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通)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2020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1,253.58万元/年、4,274.77万元/年、4,633.75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日公司”)所属潍日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潍日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代其运营管理潍日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开通之日(潍日高速计划于2018年10月底开通)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2020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2,386.49万元/年、10,999.28万元/年、11,907.88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10月25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荷高速)》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荷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荷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鄄荷高速;公司与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青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龙青高速;公司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日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代其运营管理潍日高速。

2、上述三个协议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签署上述三个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注册资本:37,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菏泽市中华路77号C座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在路牌、灯箱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鄄荷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2.9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73亿元。2017年度,鄄荷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1.45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05亿元。

2、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培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西宋路西宋村南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龙青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3.2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85亿元。2017年度,因龙青公司所属龙青高速尚未通车,收入为零,利润为零。

3、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注册资本:4,023.51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7号(潍坊市交通运输局属综合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潍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0.1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8亿元。2017年度,因潍日公司所属潍日高速尚未通车,收入为零,利润为零。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鄄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青公司及潍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高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鄄荷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青公司、潍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管理方式

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托管资产、通行费收入、运营收益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负责承担委托管理路段的收费、养护、路产保护、信息等运营管理工作,保证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及委托方所提出的工作标准,确保实现山东高速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确保委托方经济效益。

(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核定与支付

委托期间,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即委托管理路段的所有通行费收入由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转账;成本费用由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受托方包干使用。

(三)委托管理资产范围、委托期限、成本费用标准

1、鄄荷高速

山东鄄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委托鄄荷高速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委托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各项费用定额按照《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管理定额》及公司定额确定,2019年各项费用总计为4,013.71万元,2020年各项费用总计为4,409.06万元。

2、龙青高速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委托龙青高速的期限自龙青高速开通之日(龙青高速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通)至2020年12月31日。委托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各项费用定额按照《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管理定额》及公司定额确定,2018年各项费用总计为1,253.58万元,2019年各项费用总计为4,274.77万元,2020年各项费用总计为4,633.75万元。

3、潍日高速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委托潍日高速的期限自潍日高速开通之日(潍日高速计划于2018年10月底开通)至2020年12月31日。委托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各项费用定额按照《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管理定额》及乙方定额确定,委托管理路段2018年各项费用总计为2,386.49万元,2019年各项费用总计为10,999.28万元,2020年各项费用总计为11,907.88万元。

(四)成本费用支付

当季托管成本费应在季度结束之日前支付,如因其他事项导致成本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确定。如托管期限变化,经双方协商,成本费用支付额按实际委托天数平均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鄄荷高速、龙青高速、潍日高速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自有高速路产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资料,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绍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02,563,887.87	15,204,887,687.83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7,095,095.93	6,717,581,560.76	5.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8,936,602.97	8.97%	18,430,814,385.90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17,919.80	-81.03%	448,008,481.64	-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867,202.88	1,192.61%	433,717,875.10	68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2,062,199.83	8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80.95%	0.26	-5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80.95%	0.26	-5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9.73%	6.48%	-8.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2,915.53	主要包括促进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稳岗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233.35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借款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548.63	主要为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384.62	收回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57,297.73	主要是根告期内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2,217.14	主要是因东凌国际相关案件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重新计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8,31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5.14	
合计	14,290,606.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47%	664,900,806	664,900,8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3%	282,294,397	282,294,397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172,647,404	172,647,40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73,327,536	73,327,536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72,778,526	72,778,52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57,183,128	57,183,1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5,497,726	35,497,726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9,797,98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5,992,330	25,992,330		
重庆渝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5,595,398	15,595,3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97,985	人民币普通股	29,797,98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贰号集合资金信托	5,0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7,900
#徐锦章	3,711,379	人民币普通股	3,711,37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48,995	人民币普通股	3,248,995
#游晓方	2,9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100
刘东旭	2,9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350
范占瑞	2,1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900
李秀茹	1,3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300
朱宇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化医集团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锦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11,37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711,379股。股东游晓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3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9,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916,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10,195,707.91	7,371,753,490.68	37.15%	一是去年底到本期新并购甘肃、四川等地公司,企业合并带来应收账款增长;二是今年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医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延长
预付款项	375,080,576.57	285,270,480.41	31.48%	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预付药品采购款增加
存货	2,878,517,802.06	2,212,938,056.97	30.08%	因并购公司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31,304,920.33	343,951,914.58	-90.90%	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年初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商誉	472,886,765.23	159,476,089.21	196.53%	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在甘肃、四川等地收购流通企业
短期借款	2,611,933,238.52	829,792,036.91	214.77%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长期借款	633,200,000.00	38,600,000.00	1540.41%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85,973,307.78	603,434,257.74	-2.89%	同期数包含已置出的建峰化工板块数据,因此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368,571,834.17	431,430,631.81	-14.57%	同期数包含已置出的建峰化工板块数据,因此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152,954,716.14	262,586,351.79	-41.75%	同期数包含已置出的建峰化工板块数据,因此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06,596,587.55	28,829,360.17	269.75%	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相